

I.C.N.C.P.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第七版

国际生物科学联盟(IUBS)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采用
国际园艺学会(ISHS)园艺学报专刊

翻译：向其柏 臧德奎 孙卫邦

审校：陈俊愉 方智远 束怀瑞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简称 I. C. N. C. P. 或栽培植物法规)

第七版

国际生物科学联盟 (IUBS) 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采用

翻译：向其柏 臧德奎 孙卫邦

审校：陈俊愉 方智远 束怀瑞



ISHS

国际园艺学会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6

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CULTIVATED PLANTS

(I.C.N.C.P. or Cultivated Plant Code)

incorporating the Ru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naming plants in cultivation

Seventh Edition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Biological Sciences
Commission for the Nomenclature of Cultivated Plants*

Prepared and edited by

C.D. Brickell (Commission Chairman), B.R. Baum, W.L.A. Hetterscheid,
A.C. Leslie, J. McNeill, P. Trehane, F. Vrugtman, J.H. Wiersema,
members of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2004



**Acta Horticulturae 647
February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第7版/国际生物科学联盟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向其柏等译.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6.8

书名原文: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Cultivated Plants

ISBN 7-5038-4542-2

I. 国… II. ①国… ②向… III. 植物-命名法-法规-世界 IV.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9756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环境景观与园林园艺图书出版中心

电话:(010)66187584 传真:(010)66187584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网址 www.cfph.com.cn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66184477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次 2006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8月第1次

开本 165mm×240mm

印张 8

字数 150千字

定价 24元

国际生物科学联盟 (I. U. B. S.) 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成员

2002 年 8 月

I. U. B. S. COMMISSION FOR THE NOMENCLATURE OF CULTIVATED PLANTS

Members, August 2002

Chairman

Mr C. D. Brickell
The Camber
The Street, Nutbourne
Pulborough
West Sussex, RH20 2HE
United Kingdom

Secretary

Drs W. L. A. Hetterscheid
Department of Plant Sciences
Wageningen University
Generaal Foulkesweg 37
6703 BL Wageningen
The Netherlands

Dr B. R. Baum
Agriculture & Agri – Food Canada
960 Carling Avenue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A 0C6

Dr A. C. Leslie
The Royal Horticultural Society's
Garden, Wisley
Woking
Surrey, GU23 6QB
United Kingdom

Prof. J. McNeill
(appointed by I. A. P. T. for I. U. B. S.)
Honorary Associate
Royal Botanic Garden
Edinburgh EH3 5LR
United Kingdom

Prof. M. Sandved
Solberglivn 10
0671 Oslo
Norway

Dr S. A. Spongberg
Polly Hill Arboretum
PO Box 561
West Tisbury
Massachusetts 0257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P. Trehane
2 Pye Corner
Wimborne
Dorset, BH21 1UL
United Kingdom

Mr. F. Vrugtman
1454 Progreton Road North
Carlisle
Ontario
Canada L0R 1H3

Dr J. H. Wiersema
U. S. D. A. / A. R. S.
Systematic Botany & Mycology
Laboratory
Building 011 A, Room 304
BARC – West
Beltsville
Maryland 20705 – 235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译者序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第七版中译本是根据国际《园艺学报》第 647 期（2004 年 2 月出版）上发表的最新版本翻译的。我们以尽可能快的速度把这个新法规和一些新的信息介绍给我国的农业、林业、园艺、植物育种和有关科技出版界的同仁们，这是一切从事植物学或植物栽培业的人们必读之书，它是我们必须通晓并在实际工作中必须遵守的一些规则。一点也不夸张，这是一本十分重要的新书。

对于《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以下简称“栽培法规”）及其有关的信息，到目前为止在我国知道和关心的人群尚不是太多，不像对《国际植物命名法规》（以下简称“命名法规”）一样了解，因后者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已发展成比较系统、完整的科学，成为指导植物学，尤其是植物分类学的研究和发展有序地进行，保证全球范围内，各国的植物名称有统一的准绳和法则。全世界一切植物学工作者，尤其是植物分类学者，无一不关心、不知道“命名法规”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他们赖以工作和科研所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国际法”。

“栽培法规”涉及的人群比“命名法规”还要多得多，但人们对其重视和了解的程度却很少，真正较熟悉和在科研工作中应用它的就更少之又少。其原因有二：

1. 从 1953 年“栽培法规”（第一版）问世，至今仅有 50 余年的历史，所以起步较晚。

2. 对“栽培法规”宣传、介绍不够。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才改革开放，1987 年由中国科学院、江苏植物研究所原所长贺善安教授首次组织了有关《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学习班，袁以苇等研究员翻译了 1980 年的“栽培法规”（第五版），载于 1987 年南京中山植物园《研究论文集》（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但发行量有限。17 年以后，即 2004 年 5 月，我们翻译了 1995 年的“栽培法规”（第六版），经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才在国内农、林、园艺、植物育种以及相关的科技出版界引起了较大的关注，但推动不力，学习不够，实践应用更受局限。正如第六版的中译本译者序中所言“有相当数量的出版物以及不少专业人员尚未觉察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许多业内人士还墨守成规，习惯于过去的做法，以致在近年新出版的专业书、刊或杂志中一些不该出现的错误继续发生，诸如用双引号、cv. 作为品种符号；在栽培作物或花卉书籍中，对一个种或变种以下的品种分类时常采用组

(Section)、派、系 (Series)、型 (Form 或 Type) 等分类单位, 凡此种种做法, 都是与《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不相符的。

时代飞速前进, 科技迅速发展, 一些先进国家在农、林、园艺业方面发展很快, 新优品种不断涌现, 国际间的信息交流日益频繁, 为保证植物品种名称的统一, 稳定和科学, 确保信息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要求国际间对各种观赏植物、栽培品种名称的准确规范。不仅如此, 还要有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办法和规则, 并且随着时代前进而有所变化。近 10 年来, 英、美、荷等国的园林植物学家如 Dr. C. D. Brickell, Dr. A. C. Leslie 等, 在国际生物科学同盟 (IUBS) 的领导下, 对第六版“栽培法规”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 分别于 1998 年 7 月在英国爱丁堡大学和 2002 年 8 月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了两次国际栽培植物分类论坛会, 充分交流意见, 集纳各种建议, 再经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编辑委员会的不懈努力, 2004 年 2 月完成了更加适用和完善的“栽培法规”第七版。

新法规的问世, 它给我们带来了新的信息、新的知识和新的方法, 新版较之前一版具有更多的优点: ①内容更加精炼, 易懂; ②条理更加清晰, 明确, 各条款增加了更多的例子和注释, 更易掌握; ③可操作性强, 如对品种、品种群之加词的使用, 名称的发表和建立的程序, 如何进行国际登录等均有明确的规则。这里不一一赘述, 见各条款自有体会。

新法规的面世, 寄希望于所有从事农、林、园艺、植物育种以及植物学工作者要重视它, 学习和熟悉它, 并在自己的行业中实践应用, 同时希望各有关学会组织或行业举办学习班来推广它, 我们应按“新法规”的要求来整理、总结栽培植物品种名称, 积极开展品种登录工作, 要为中国争取有更多的植物种类获得国际品种登录权威, 要逐步建立品种命名标准 (Nomenclatural standards) 的保存馆 (室), 为我国乃至世界栽培植物品种方面作出新贡献。

十分感谢国际园艺学会《园艺学报》(*Acta Horticulture*) 主编 Dr. J. Van Assche 的热情支持, 为我们赠书, 并签订本法规的翻译合同; 也要十分感谢 IUBS 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的执行主席 Dr. A. C. Leslie, 在 2004 年 5 月我们访英时赠送本法规的新书, 使我们最先读到该书。

特别令人鼓舞的是在本法规翻译出版的过程中, 得到了三位中国工程院院士的高度重视和热情支持。我们要万分感谢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教授、国际梅花品种登录权威陈俊愉资深院士, 在他耄耋之年, 仍不辞辛劳, 伏案审稿; 并为新版法规的出版和推广奔走呼吁, 不遗余力地做工作。万分感谢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育种学家方智远院士, 以及山东农业大学果树学教授束怀瑞院士, 他们都在百忙之中拨冗参与审校, 提出了许多宝贵修改意见, 这不仅使译文大为增色, 而且对法规在我国农林、园艺、育种、生物等学科领域, 及其产业中推广应用, 将有极大的号召力和促进作用。

该法规得以顺利完成，凝聚着南京林业大学桂花研究中心的师生及昆明植物研究所植物园部分同志的心血。刘玉莲教授、王贤荣副教授、陈昕副教授、季春峰博士、陈高博士，杨庆华、姚晴春、吴显坤、郭萧和傅旭阳等硕士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该书的出版和发行始终得到中国林业出版社和南京林业大学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在时间紧迫的条件下，是他们千方百计，克服重重障碍，才得以顺利完成，在此均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译文中定有错误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向其柏
2006 年夏
于南京林业大学

序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的前一版出版于1995年11月20日。本版为第七版。它由50年前最早出现在皇家园艺学会通讯上的法规的雏形演化发展而成。

本版法规在总体格式上与前一版保持一致。在我为1995年版（第六版）写的序言中曾经指出任何法规在经历了如此巨大的版式上的变化之后都会存在缺点，而这些缺点只有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八年后，实践证明法规的格式是完全适用的，各种条款的优点与缺点都得到了严格检验。1995年版法规的绝大多数条款非常适用，另外一些则由于法规使用者在命名栽培植物过程中产生的新需要而应作一些改动。不过，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必须保证无论对法规进行何种修改都不得改变法规的原则。

1998年7月由总部设在英国的园艺分类组织（HORTAX）发起的第三届国际栽培植物分类论坛在苏格兰爱丁堡大学的Pollock Halls举办。这次论坛会上的40余个口头发言和50余件墙报，对于栽培植物的命名问题促进很大。这次会议的论文集由英国皇家植物园——邱园以“栽培植物分类学”为题结集出版。在爱丁堡论坛的闭幕式上，举办了一场关于1995年法规的公开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收到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随后，国际生物科学联盟（IUBS）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的成员在闭幕阶段举行会议以便考虑修改法规的有关意见。

委员会的努力得到了许多感兴趣人士的大力支持，他们提交了大量书面意见。这些意见由曾经编辑过刊登大量修改法规建议的《园艺分类新闻》（*Hortax News*）的Pieris Trehane整理。

我们最初计划，根据爱丁堡委员会会议的讨论与决议，在会议之后立即出版1995年法规的修订版。不过，这一想法由于一系列的原因而显得非常不切实际，特别是一些重要领域需要进一步详细讨论。爱丁堡会议的结果以及后来出现的一些提案由Pieris Trehane收集整理成一个供公开讨论的建议性草案。这一草案在2002年5月于第四届国际栽培植物分类论坛之前公诸于世，此届论坛是2002年8月11~17日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第26届园艺大会的一部分。为了新版法规的尽快出版，委员会安排了一次会议以便与园艺大会保持一致并全面修订法规。

在论坛决议的基础上，又一次进行了公开讨论，随后委员会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提出的各项建议，为新法规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出席多伦多会议的委员会成员组成了编辑委员会。会后决定由C. D. Brickell（主席），A. Leslie以及P. Trehane组成一个编辑委员会分会负责最后的编辑与出版工作。在2003年整个

夏季,该委员会分会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就有关问题咨询各方专业人士以及编辑委员会的其他成员。

委员会感谢自 1995 年法规出版以来提供建议和书面提案的下列个人及委员会以外的组织:

Björn Aldén (Goteborg, Sweden), Derek Butcher (Fulham, Australia), Allen Coombes (Romsey, UK), Rob Cross (Melbourne, Australia), 荷兰栽培植物分类组, John Edmondson (Liverpool, UK), Gert Fortgens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Paul Goetghebeur (Ghent, Belgium), Mike Grant (Wisley, UK), Mark Griffiths (Oxford, UK), 英国园艺植物分类组, Charles Jeffrey (St Petersburg, Russia), Xiaobai Jin (Beijing, China), Rolf Jördens (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联盟常委, 副秘书长), 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联盟的职员, Keith Keppel (Oregon, USA), Kit Knott (Florida, USA), Paul van der Kooij (Leiden, The Netherlands), Valéry Malécot (Paris, France), Victoria Matthews (Peterborough, UK), Bretislav Mičulka (Velehrad, Czechia), Diana Miller (Wisley, UK), Roy Mottram (Thirsk, UK), Charles Nelson (Wisbech, UK), Henry Oakeley (Beckenham, UK), Jörg Oschsmann (Gatersleben, Germany), Yoko Otsuki (Oxford, UK), Barbara Pickersgill (Reading, UK), Gordon Rowley (Reading, UK), Jan Schlauer (Frankfurt - am - Main, Germany), Julian Shaw (Nottingham, UK), Roger Spencer (Victoria, Australia), David Victor (Leighton Buzzard) 和 Donald Voss (Virginia, USA)。在此我代表委员会对所有参与过两次国际研讨会和其他有关栽培植物命名会议的个人或团体,就他们在新法规准备工作中提供的巨大帮助,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最后我要感谢编辑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感谢他们为第七版《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的顺利出版所作的努力。同时我也要感谢我的编辑委员会分会的同事 Alan Leslie 以及 Pieris Trehane,感谢他们为本版法规的准备及出版所作的不懈努力。

关于本版法规的修改意见,请寄下址:

皇家园艺学会威斯里植物园,《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编辑委员会主席 (The Chairman,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I. C. N. C. P., c/o The Royal Horticultural Society's Garden, Wisley, Working, Surrey GU 23 6QB, UK.)

C. D. Brickell

国际生物科学联盟 (I. U. B. S.) 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I. C. N. C. P.) 编辑委员会主席

2004. 1

前 言

PREFACE

在保持第6版法规(1995)总体风格的基础上,这部第7版法规增加了少数值得关注的新内容。条目的总体顺序没有变化,但因一些新条目的增加和冗余条目的删除而使编号有所变化。在有的情况下,条目已从第二部分转移出来,形成新的部分。

本法规文字更加通俗易懂。编辑们尽可能删掉了一些专业术语和生涩词汇,以便法规更易阅读和理解,尤其是对于非植物分类学家而言更是如此。委员会相信,本版法规将是一个更加适合大众的有条理的文件。尤其是,像“taxon”、“culton”等术语已从文本中完全删除,从而消除了关于它们的关系和使用上的争论。

尽管本法规以英语成文,委员会希望将来能够提供其他语言和文字的译本。编辑们特别注意了不同的语言习惯,考虑了多种语言以及世界各地的词汇和术语的构成和使用。

本法规现在只处理栽培植物两个类级——即品种(cultivar)和品种群(Group)的命名。品种群一词由Group代替了原来使用的cultivar-group,以反映这一事实——即品种群内除了包含品种以外,还包含植物个体。植物分类学家们使用的其他术语,如“选择系”(selection)、“保持系”(maintenace)、“同类体”(co-extension)在法规的主体部分中不再使用,而是在词汇表中予以定义。

本法规也处理属间嫁接嵌合体在属和品种水平上名称的构成(见21条)。

根据兰花界的请求,本法规接纳了仅供兰花分类学家们使用的、关于兰花命名的特殊条款:即品种群的特殊形式——“特定亲本杂交群”(grex)的名称构成和使用。委员会相信,那些负责兰花命名的人能在本法规规则的总体框架内运作独具特色的“特定亲本杂交群”命名系统。

1995年版法规的第3条和第18条,即处理选择系和保持系的条款已被全部删除,因为委员会认为管理这些类级的命名不合适。1995年版法规的第7条即“国际登录权威”(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现在改为“国际品种登录权威”(International Cultivar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ICRAs)——被移出形成新的第四部分;同样地,第12条和第32条关于“标准”(Standards)——现在改为“命名标准”(nomenclatural standards)——的内容被移出合并形成了新的第五部分。这样,法规的主体即第二部分,专门针对栽培植物命名的“规

则”(Rules)和“建议”(Recommendations),而次要事务的规则形成了其他部分。

本版法规的一项新内容是包含了关于杂交属命名的部分。委员会觉得,既然由于人类活动创造了如此之多的杂交属,就有必要包含这部分内容。这部分内容由于现行版本的《植物法规》(*Botanical Code*)尤其是其附录 I 改写而来。《植物法规》对于杂种的命名具有最终决定权威。

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并且感谢大批人员和组织在收集和保存标准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如上所述,本法规现将“标准”改称“命名标准”以更加紧密地反映这一目的,即命名标准作为名称永久依附的一份标本或其他材料。这样,主要基于已有的指定“命名标准”的实践经验,第五部分包含了大量对 1995 年版法规中对应条款的细致改进。委员会相信,只有通过全世界命名标准体系的发展和维持,才能达到品种名称的准确应用,委员会也呼吁个人和组织协助该计划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

1995 年版法规的第 15 条(品种群的优先权)已经删除,该条款的内容被置于法规的其他地方。同样,1995 年版法规的第 30 条(名称和加词的词性)现被融于第 19 条的第 2 节中;1995 年版法规的第 31 条(名称和加词的排印)已被归于第 7 条作为一条新的建议。鉴于有如此众多不同的出版社,委员会觉得不可能或不应该去“规则”排印事务。

另一项新的内容是增加了新的第三章:地位指示(Indication of Status)。根据本法规一些主要使用者团体——编辑们和出版人、苗圃人、标签生产商的请求——他们希望能够在统一的标准下正确地表示植物名称,我们认为将本法规所要求或认可的不同植物类级的各种惯例集中起来,对于使用者是有益的。本章规定了区分品种名称、品种群名称和商业名称各自地位的指示方式。

在序言之后,将 1995 年版法规中的条目、规则、注释和建议与本版法规中的条款进行了对比;也列出了本版法规中增加的全新条目。

绪论(Preamble)概述了本版法规出版的理由,描述了法规中各种条款的使用。第一部分:原则(Principles),概述了栽培植物命名系统的依据。

虽然绪论和原则与 1995 年版法规基本一致,但将第二部分中的部分条款分章予以强调。应该说明的是,该法规篇幅较长的原因之一是通篇增加了很多新的举例,以便更好地理解条目的要求。

第一章:一般规定。该章增加了举例,使本法规与《植物法规》的关系更加明确,尤其是针对杂种的命名而言。

第二章:定义。第 2 条关于品种这一术语的定义基本没有变化,只是 2.4 条更加明确了该条没有涵盖的品种的类型。增加了品种的一个类型,即嵌合体,见 2.9 条的描述。第 3 条关于品种群的定义修改较大,以阐明品种群的不同类型。

第5条（以及第16条）规定，倘若要求特殊的命名等级，现在应该由国际园艺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orticultural Science, I. S. H. S.）的命名和品种登录委员会（Commission for Nomenclature and Cultivar Registration）作出决定，而非本法规委员会。既然该条款顺应了国际品种登录权威（ICRAs）的要求，那么管理这些权威的机构应当处理这些请求。

第7条将1995年版不同条目的内容放在一起，使得名称和加词的区别更加清晰。

第10条包括了一些与接受名称（accepted name）有关的比较重要的新内容。1995年版法规在第14条中规定，国际登录权威可以“批准”实际上违反本法规的名称。这些内容现在被转移，以利于保留名称的系统更加合理（见第17条）。增加的重要内容是关于反对将非接受名称变为接受名称（第10.6条）的提案或指定的程序。

关于商业名称的第12条明确了这些商业名称不能被认为或当作是异名（第12、2条）。

第四章：优先权限定。增加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名称保留的第17条。该概念于1995年版法规中引入，但仅收到过一份申请，因此对于委员会而言，很难形成一个将此付诸实际的内部程序。现在起草的本条规则明确了保留名称的提议和生效的程序。希望个人和国际品种登录权威（ICRAs）使用这些条款，以有助于栽培植物命名的稳定。

第五章：栽培植物的命名。第18条由于删除了同一体（co-extension）的概念而显著缩短。同一体是一个棘手的概念，由于对其范畴的理解和个人分类标准的不同，在命名法规中出现可能不太适宜。不过，本条确实明确了由野生引入栽培的植物不可能表现出野生居群的所有变异范围。

第19条，品种名称。可能是本法规中最为重要的条款——当然也是内容最长的部分，因为它涉及到品种名称的构成。该条被分成5个不同的节：第1节，一般规定；第2节，拉丁形式品种名称的构成；第3节，非拉丁形式品种名称的构成；第4节，品种加词中的禁律；第5节，其他规定。该条由1995年版的第17条重新组织而成，并且合并了1995法规中其他条款的部分内容，值得仔细阅读。

第1节，一般规定。阐明了品种加词必须至少与属的名称相连，但所使用的分类群的名称并非必须是拉丁学名，当不致引起模棱两可时，可以使用普通名称。另外，也明确迎合了在属名后直接连以品种加词的习惯用法（主要见于北美地区）。

第2节，拉丁形式品种名称的构成。对于那些不太熟悉这部难懂的《植物法规》的人而言，该节似乎比较复杂。该节还恢复了一个1980年版及以前版本的

条款——该条款在 1995 年版中已被删除——即，尽管自 1959 年以后不再允许新的品种名称采用拉丁词，但允许保留某些拉丁化的名称。本条款（第 19.7 - 19.8 条）的恢复使得 *Viburnum macrocephalum* ‘Sterile’ 的保留（见 1995 版法规的附录 I）成为多余。本节可能仅仅供那些在历史记录中探寻名称的人所查阅。

第 3 节，非拉丁形式品种名称的构成，该节内容被详细地考虑过。尤其是，委员会已经注意到，有时很难确定一个词是否是拉丁形式。例如，Alba（拉丁语中意为“白色的”）还是意大利一个城镇的名称，根据 1995 年版法规（第 17.9 条），它出现在品种加词中将不被接受。本版法规在这方面的要求更加宽松，因为委员会承认，很多拉丁来源的词和短语目前仍然在一种或多种语言中使用，而且认为在品种加词中使用它们不会造成明显的混淆。

本节还承认在品种名称中使用随意杜撰的词的现行趋势，而且明确了它是可以接受的（第 19.17 条）。本法规在品种名称构成方面仅有的新的限制条款是它们不能是单个的字母或数字（第 19.16 条）。

第 4 节，品种加词中的禁律。委员会对各项规则进行了仔细推敲，以便“禁止”只是用于那些真正可能引起混淆的情况。尤其是对 1995 年版法规的第 17.13 条进行了非常仔细地分析和改进（现为第 19.23 - 19.24 条）。另外，对禁用符号（19.21 - 19.22 条）和词语（19.19 - 19.20 条）也进行了仔细地重新审定。

第 5 节，其他规定。涉及交替使用字母和数字的编码式名称，以及反映某些植物类群命名中的流行做法，尤其是在农作物命名中的使用。

这条规则还包括了一系列关于品种加词构成的“建议”。就本法规的目的而言，这些建议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它们就以下述情况给出了指导——易于引起混淆的加词，以及如果不得不进行法定登录，如申请 National Listing 或者 Plant Breeders’ Rights，可能不被接受的加词。如果觉察到某些名称会引起混淆或在市场上引起误导的话，有些法定权威将不会接受它们。这些建议旨在反映某些权威的实践情况。

1995 年版法规第 19 条的部分内容——关于品种群名称构成——现在已经简化（第 20.4 条），而且明确指出，不管语言习惯如何，国际通用术语“Group”或其他语言中的等同词，其词首字母必须大写（第 20.3 条）。

第六章：发表和建立。该章没有大的变化，但允许某些没有注明日期的出版物可以随后明确日期（23.4 条），这样来确定列入其中的新植物名称的建立日期。按照第 25.5 条规定，依据法定规则的规定确定品种名称的作者的条款也进行了修改。

第七章：名称的选择、重新启用和废弃。反对名称重新启用的条款已经合并（27.3 条）。关于废弃，引入了新的条款以处理虽然是正确建立、但与商标冲突的品种名称。商标常被植物种植业界不当使用，由于允许用作属名，经常是无效

的。有时，商标通过商标注册而被保护，威胁到较早使用的品种加词。本法规指出，如果“商标使用较早”被支持（通常有法律支持），一个建立的品种加词将不得被废弃，而用一个新名称替代（28.3 条）。根据第 28.5 条，明确指出，一旦一个品种名称被废弃而新的替代名称建立，以后就不能再次接受该废弃名称。

第八章：翻译（Translation）、直译（Transliteration）和音译（Transcription）。1995 年版法规的第 28 条包含了直译这一术语的不规范使用。本版法规正确地区别了直译和音译。除非另有说明，委员会认为将其他文本转换成罗马字母和符号的最佳标准系统是美国图书馆联合会—国会图书馆罗马化一览表（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Library of Congress Romanization Tables），而且尽管有使用其他系统的请求，本法规继续认可使用该系统。本法规的一个新的特点是在举例中使用了非罗马字符。委员会感谢 Victoria Matthews（Peterborough, UK）、陈俊愉教授（中国，北京）、Moon Hye-Weon（Warwick, UK）和 Yoko Otsuki（Oxford, UK）分别对用于俄文、中文、朝鲜文和日文举例中的字符的考证。

第九章：拼写。本版新法规中最有争议的部分可能就是第 32 条。不像命名中的其他问题，正字法（意思是正确拼写）在所有命名法规中都引起强烈争论。加词中的拼写错误确实存在，本法规的目标是就提供一些简洁指导——必要时，应该如何改正（第 32.3 条、第 32.15 条）。一些正字变体可以接受，尤其是当重音和变音符号可选择使用（第 32.6 条）或完全不用（第 32.5 条）或者当缩写某些词时（第 32.9 条）。

第七版法规的目标是关于拼写的标准化，以使名录的编制者，尤其是在电子数据库中，能够保持工作的一致性。本法规确定了如何书写某些连体字母（第 32.7 条）、缩写类型（第 32.11 条）、带连字符的词（第 32.12 条）、上标符号（第 32.14 条）。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去尊重其他语言的习惯，防止出现以英语为中心的现象。尽管有语言习惯的不同，委员会希望这些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栽培植物名称的使用者，避免引起混淆或难题。

命名法规不应该经常改变，应保持命名的稳定。不过，命名法规也确实应当不断更新以适应和反映他们所服务的学科不断发展的实践和趋势。希望本法规能够经受时间的考验。委员会乐于收到有关不足和优点两方面的反馈。

C. D. Brickell, A. C. Leslie, P. Treharne

代表国际生物科学联盟（I. U. B. S）. 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的编辑委员会
2004. 1

1995 年版法规与本版法规的比较
COMPARISON BETWEEN THE 1995 CODE AND THIS
EDITION

这张表说明了如何比较 1995 年版法规中各种规则、注释和建议与本版法规条款。这并不一定表示以前条款的含义保持不变。

1995	2003	2. Nt. 4	2. Nt. 5	7. Nt. 1	Div IV, 3
Div II	Div II	2. 18	2. 17	7. 2	Div IV, 1
1. 1	1. 1	2. 19	2. 18	7. 3	Div IV, 4
1. 2	删除	2. 20	2. 19	7. 4	Div IV, 5
1. Nt. 1	删除	2. 21	2. 20	7. Nt. 2	删除
2. 1	2. 1	3. 1	删除	7A	删除
2. 2	2. 2	3. 2	删除	7B	删除
2. Nt. 1	2. Nt. 1	3. Nt. 1	删除	8. 1	6. 1
2. Nt. 2	2. Nt. 2	4. 1	3. 1	9. 1	删除
2. Nt. 3	2. Nt. 3	4. Nt. 1	3. 2	9. 2	9. 1
2. 3	2. 3	4. Nt. 2	3. Nt. 1	9. Nt. 1	删除
2. 4	2. Nt. 4	4. Nt. 3	删除	9. Nt. 2	删除
2. 5	删除	4. Nt. 4	3. 3	9. Nt. 3	9. Nt. 1
2. 6	2. 4	4. 2	14. 4	10. 1	10. 1
2. 7	2. 5	4. 3	14. 1	10. Nt. 1	10. 2
2. 8	2. 6	4. 4	3. 4	10. 2	删除
2. 9	2. 7	4. 5	3. 5	11. 1	12. 1, 12. 3
2. 10	2. 8	4. 6	3. 3	11. Nt. 1	删除
2. 11	2. 10	5. 1	4. 1	11A	12A
2. 12	2. 11	6. 1	5. 1	12. 1	Div V, 1
2. 13	2. 12	6. 2	5. 2	12A	Div V, 10
2. 14	2. 13	6. Nt. 1	5. Nt. 1	13. 1	16. 1
2. 15	2. 14	6. 3	5. 3	14. 1	14. 1
2. 16	2. 15	6. Nt. 2	5. 4	14. 2	10. 4
2. 17	2. 16	7. 1	Div IV, 2	14. 3	10. 5, 26. 2

14. 4	26. 3	19. 1	20. 1	22A	24A
14. 5	删除	19. 2	27. 1	22B	24E
14A	26A	19. 3	14. 4	22C	24B
15. 1	10. 2	19. 4	20. 3	22D	24C
15. 2	删除	19. 5	14. 2	22E	24D
16. 1	18. 1	19. 6	20. 2	22F	删除
16. 2	删除	19. Nt. 1	20. 5	22G	24F
16. 3	18. 2	19. 7	删除	22H	24G
16. 4	1. 2	19. 8	20. 4	23. 1	23. 1
16A	1A	19. 9	20. 4	23. 2	23. 2
17. 1	19. 1	19. 10	20. 4	23. 3	删除
17. 2	5. 1	19. 11	20. 4	23. 4	23. 3
17. 3	19. 6	19. 12	20. 4	23. 5	8. 1
17. Nt. 1	19. 8, 19. 18	19. 13	20. 4	24. 1	25. 1
17. 4	19. 5	20. 1	21. 1	24. 2	25. 2
17. 5	19. 9	20. 2	21. 2	24. 3	25. 3
17. 6	19. 3	20. 3	21. 3	24. 4	25. 4
17. 7	13. 1	20. 4	21. 4	24. 5	25. 5
17. Nt. 2	13. Nt. 2	20. 5	21. 5	24A	25A
17. 8	13. 3	20. 6	21. 6	24B	删除
17. 9	19. 13	21. 1	22. 1	25. 1	26. 4
17. 10	19. 15	21. Nt. 1	22. Nt. 1	25. Nt. 1	删除
17. Nt. 3	28. 5	21. 2	22. 1	25. 2	19. 8
17. 11	19D	21. Nt. 2	22. Nt. 2	25. 3	26. 1
17. Nt. 4	删除	21. 3	22. 3	26. 1	27. 1
17. 12	19. 25	21A	22A	26. 2	27. 2
17. 13	19. 23, 19. 24	21B	22B	26. 3	27. 5
17. 14	19. 4	22. 1	24. 1	26. 4	27. 4
17. 15	19. 19	22. 2	24. 4	27. 1	28. 1
17. 16	19. 20	22. Nt. 1	24. Nt. 1	27. 2	28. 2
17. 17	19. 20	22. 3	24. 5	27. 3	删除
17. 18	19. 26	22. 4	8. 2	28. 1	29. 1
17. 19	19. 21	22. 5	24. 6	28. Nt. 1	29. Nt. 1
18. 1	删除	22. 6	28. 4	28. 2	29. 2
18. Nt. 1	删除	22. 7	24. 7	28. 3	30. 1